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沂市“双50”计划实施办法的
通 知

临政办发〔2013〕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“双50”计划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月24日

临沂市“双 50”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工业经济“转调创”，推动县域经济科学跨越发展，市政府确定“十二五”期间在全市实施“双 50”计划，集中力量扶持 50 户骨干企业、培育 50 户创新成长型企业。为确保计划顺利实施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双 50”企业认定范围是在本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
第三条 “双 50”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考核调整一次，上年度发展目标没有完成或下年度计划发展目标达不到要求的，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。

第四条 50 户骨干企业认定标准

1.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

2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以上；

3. 上年度纳税总额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以上；

4. 主营业务收入、纳税总额上年增幅不低于 15%，且未来三年内计划年均增幅不低于 20%，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达不到上述要求的，上年度实现增幅和三年计划增幅要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增幅 5 个百分点以上或者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；

5. 上年度完成工业项目（含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，下同）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，未来三年的工业项目计划投资额年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年均增幅不低于 20%；

6. 万元增加值能耗低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
第五条 50 户创新成长型企业认定标准

1.认定范围：新医药及生物、新能源及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新信息、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企业，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
其他产业的优秀企业；

2.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、5 亿元以下，
增幅 20%以上，且未来三年计划年均增幅不低于 25%；

3.上年度纳税总额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以上，增幅 20%
以上，且未来三年计划年均增幅不低于 25%（含按政策减免的
税收）；

4.上年度完成工业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0 万元，未来三年
的工业项目计划投资额年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年均增幅不低于
25%，且科技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；

5. 拥有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，或企业建有研发机构且研
发投入不低于 3%。

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认定“双 50”企业

1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实现产业化；
- 2.拥有体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相关资质；
- 3.主导产品占国内同行业的市场份额在 20%以上。

第七条 认定“双 50”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

- 1.县区“双 50”企业推荐报告；
- 2.临沂市“双 50”企业认定申报表；
- 3.企业基本情况报告；
- 4.今后三年发展规划和项目投资计划书；
- 5.前两年投资证明材料（包括项目立项证明、合同和投入

凭证等)和纳税证明材料;

6.技术创新能力相关证明材料;

7.其他需提交的材料。

第八条 “双50”企业认定工作,由市经信委负责组织,相关部门参与。各县区经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申报工作,经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审核同意后上报。

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,由专家组评审择优选定,报市政府批准。

第九条 扶持政策

1.对“双50”企业的项目给予贴息或风险补偿。企业每年实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(剔除政策性增收后)增幅高于本地地方级工商税收收入增幅的,超出部分骨干企业按一定比例、创新成长型企业按全部,并按财政级次和现行体制算账,由各县区设立支持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,专项用于支持上述企业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项目,对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或风险补偿,推动企业做大做强。

2.发挥好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导向作用,主要用于“双50”企业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补助,在优先保障“双50”企业补助资金的基础上,结余资金安排非“双50”企业。

3.集中政策资源优先扶持,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财政、国土、中小企业、节能等部门在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、项目用地,推荐省、国家财政补助项目,或推荐省、国家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等相关项目时,有指标限制的,首先从符合条件的“双50”企业中推荐;指标仍有结余的,再考虑推荐符合条件的非

“双 50”企业。

4.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人民银行将“双 50”企业列为定向支持对象，协调金融机构优先保障资金供应并实行优惠利率和费率，优先推荐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，优先纳入商业承兑保贴试点，优先列为金融产品创新示范企业。

第十条 市政府与“双 50”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市政府明确支持“双 50”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“双 50”企业明确发展目标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建立“双 50”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，对“双 50”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由市经信委负责调度汇总并及时报市政府，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后，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。有关部门要及时办理或提出办理意见，并报市政府领导审阅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月24日印发
